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 告 許美英
郭維宜
郭維澤
閔俊維
葉瓊珠
葉瓊惠
翁品蓁
吳巧莉
謝發財
莊淑惠
吳春菊
劉春秀
許靜娟
鄭金菊
黃乾寶
張庭維
梁秀甜
張晉愷
梁戴秀蓮
林愛雲
張國琴
上二十人共同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（部分聲明涉及非本案期間

01 之契約)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
02 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03 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6 法官 林家聖

07 法官 蔡書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黃瀚陞